

# 切 結 書

本人 茲為申請\_\_\_\_\_之需，特

具切結：「本人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，且無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  
條文所列之情形」，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具切結書人

公司行號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